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八十九年 三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五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
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統籌辦理師資培育有關事宜，特設立「師資培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左：
 - (一)規畫教育學程招生遴選事宜。
 - (二)規畫教育學程課程。
 - (三)規畫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規畫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協調各系參與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(六)規畫師資培育中心發展事宜。
 - (七)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**研究發展處處長**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(所長)、教師若干名共同組成之，教育學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與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